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的第 1970 (201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7 月 18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 2011 年 3 月 25 日的信,其中请会员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70 (2011) 号决议第 25 段所述的义务,向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为执行该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特此转递马来西亚政府对委员会的答复(见附件),请向联合国会员国分发为荷。

马来西亚常驻代表

大使

侯赛因·哈尼夫(签名)



2011年7月18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马来西亚政府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和第1973(201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1. 马来西亚一如既往地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1970(2011)号和第1973(2011)号决议。

2. 就此，马来西亚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马来西亚为执行第1970(2011)号和第1973(2011)号决议中对其适用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

撤离

3. 2011年2月23日至3月2日，马来西亚在撤离任务中顺利地将130名本国国民和2642名巴基斯坦、联合王国、印度、泰国、菲律宾和孟加拉国等国国民撤出利比亚。

武器禁运

4. 马来西亚通过相关部委执行第1970(2011)号和第1973(2011)号决议所定的武器禁运。已定有若干国内法，可用于起诉关于武器的犯罪者，包括：

(a) 腐蚀性和爆炸性物品及攻击性武器法(1958年)，对持有腐蚀性和爆炸性物品及携带攻击性武器做出刑事规定；

(b) 武器法(1960年)，对没有相关执照和许可证而持有或使用武器和弹药做出刑事规定；

(c) 《海关法》(1967年)，规范包括条约义务所列违禁物资在内的一切货物进出口；

(d) 《战略贸易法》(2010年)，准许执法机构调查和起诉被指称涉及出口专门用于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武器和两用装备的个人。

5. 马来西亚认真对待对国际社会的义务。为此，马来西亚将利比亚列入限制最终用户名单，对其实施武器禁运，军事装备贸易需按照《2010年战略贸易令》(限制最终用户和禁止最终用户)取得转运许可。

旅行禁令

6. 马来西亚移民局采取必要措施，依照适用的国内法律法规，防止委员会指定的个人入境或过境。

资产冻结

7. 马来西亚向所有相关金融机构下发了通知，要求依照《马来西亚中央银行法》(2009年)和《外汇管制法》(1953年)，冻结委员会指定的个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8. 据称，利比亚中央银行是总部设于巴林的阿拉伯保险集团的股东之一，而该公司在纳闽有分支机构。在这方面，负责领导和协调促进纳闽发展成为国际商务金融中心工作的监管机构——纳闽金融管理局报告，阿拉伯保险集团已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依照安全理事会两项决议冻结利比亚中央银行拥有的资金。

飞行禁令

9. 马来西亚将审查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注册的或由利比亚国民或公司拥有或运营的任何飞机的着陆或飞越许可申请。

10. 马来西亚重申对《联合国宪章》所述义务的承诺，并愿与专家小组和委员会合作。